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8,490,3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 (因8月21日、8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58,843,1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42,380,4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为577,980,4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4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共7名股东,分别为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国强、苗杏梅、龚文革、杨乐钧、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138,49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6%,将于2021年8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458,843,1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183,537,2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5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2,380,414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国强、苗杏梅、龚文革、杨乐钧、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行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规定。"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如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相关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等。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本企业承诺,除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并尽可能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规定。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鸿高科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长鸿高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8,490,3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02,071	14.00	89,902,071	0
2	张国强	19,600,000	3.05	19,600,000	0
3	苗杏梅	14,000,000	2.18	14,000,000	0
4	龚文革	5,394,125	0.84	5,394,125	0
5	杨乐钧	5,394,124	0.84	5,394,124	0
6	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00	0.47	3,010,000	0
7	宁波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000	0.19	1,190,000	0
合计		138,490,320	21.56	138,490,32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8,388,249	-44,388,249	14,000,000
	2.其他	519,592,165	-94,102,071	425,490,09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7,980,414	-138,490,320	439,490,0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4,400,000	138,490,320	202,890,3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400,000	138,490,320	202,890,320
股份总额		642,380,414	0	642,380,414

七、上网公告附件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6,166,668份股票期权,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3。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数量由18,500,000份调整为12,333,332份。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66,68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9.36%,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22%,回购价格为8.53元/股,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3名;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3名调整为3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300,000股调整为5,033,320股,公司总股本由1,467,222,600股变更为1,463,955,920股。

3、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9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8,500,000份股票期权;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58,922,600股增加至1,467,222,600股。

5、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7、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6,166,668份股票期权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66,6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8,500,000份调整为12,333,332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300,000股调整为5,033,320股。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一)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而导致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6,166,668份股票期权,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3。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数量由18,500,000份调整为12,333,332份。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而导致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另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华丽、黄粮美、贺龙彬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第二和第三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66,68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9.36%,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22%。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3名调整为3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300,000股调整为5,033,320股。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现金分红事项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影响如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针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该部分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因此,公司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派发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将不进行实际发放,该分红事项不需要调整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53元/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6-75号验资报告审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467,222,600股变更为1,463,955,92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4,913,840	73.94	-3,266,680	1,081,647,160	73.89
高管锁定股	1,142,219	0.08	-	1,142,219	0.08
首发后锁定股	1,075,471,621	73.30	-	1,075,471,621	73.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8,300,000	0.57	-3,266,680	5,033,320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308,760	26.06	-	382,308,760	26.11
三、股份总数	1,467,222,600	100.00	-3,266,680	1,463,955,920	100.00

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之一陆金澈持股比例变动 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金澈")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陆金澈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其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陆金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3.88%降至1.85%。

近日,由于股东陆金澈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及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92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司法拍卖	2021-7-27至2021-8-17	人民币普通股	-6,060,000	1.25
	大宗交易	2021-7-26至2021-7-28	人民币普通股	-3,774,200	0.78

备注:

(1)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6日"鼎胜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36,984股。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陆金澈采用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774,200股。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一陆金澈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01执恢88号、[2021]浙01执恢88号之一)。本次参与网络拍卖总共十四个标的,合计1414万股股票。其中竞买成功六个标的,合计606万股,八个标的合计808万股因无人竞拍,处于流拍状态。综上两项,截至2021年8月17日,陆金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88%(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持股比例)降至1.85%,持股变动超过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陆金澈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65,299	3.88	8,931,099	1.85
合计	-	18,765,299	3.88	8,931,099	1.8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陆金澈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陆金澈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其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未触及要约收购。陆金澈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672,60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鼎胜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之一陆金澈 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为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金澈)持有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胜新材")6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占本次过户前陆金澈持股公司股份的40.42%。

●陆金澈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因公司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截止2021年8月16日公司总股本483,657,905股计算。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一陆金澈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1年08月05日10时至2021年08月0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陆金澈持有的公司1,41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01执恢88号、[2021]浙01执恢88号之一)。本次参与网络拍卖总共十四个标的,合计1414万股股票。其中竞买成功六个标的,合计606万股,八个标的合计808万股因无人竞拍,处于流拍状态。

经公开竞价,买受人林玉仙以107,706,400元的最高价竞得"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鼎胜新材404万股股票",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林玉仙时起转移。

经公开竞价,买受人徐逸以53,853,200元的最高价竞得"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鼎胜新材202万股股票",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徐逸时起转移。

公司通过股东陆金澈告知,上述司法拍卖涉及的合计606万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1,099	3.10%	8,931,099	1.85%

四、其他情况及风险与提示

陆金澈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法院出具的《告知书》(2021)浙01执恢88号,陆金澈名下的1,414万股公司股份将被公开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金澈名下尚有公司808万股股份处于流拍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394.7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427,421.8048万股的0.09%,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23,317,032.31元。

2、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计划及其摘要及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6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对象共93人,首次授予数量3,444.60万股,授予价格为2.86元/股,确定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9月18日。

5、2019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19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对象共31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789.40万股,授予价格为5.72元/股,确定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9月27日。

6、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2.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17.00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9、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117.00万股。

10、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4.7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23,064,464.49元,相比2017年下降16.89%,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4.7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9%。

3、回购价格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23,317,032.31元。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394.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1,860,097	0.04		1,860,097	0.0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97,499,391	6.96		297,499,391	6.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47,000	0.09	-3,947,000	0	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82,560	0.02		682,560	0.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3,989,048	7.11	-3,947,000	300,042,048	7.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70,229,000	92.89	0	3,970,229,000	92.97
三、股份总数	4,274,218,048	100.00	-3,947,000	4,270,271,04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职,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与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学科研院")于2021年8月17日签署了《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化工新材料技术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决定共同建立"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技术联合实验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化学工业工程领域内资质最为齐全,功能最为完备,业务链完整的知识技术密集型工业工程公司,先后承建了我国90%的化工项目,70%的石油化工项目,30%的炼油项目,是我国工程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的先行者,是实施"走出去"战略和共建"一带一路"的排头兵,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实践者。2020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国际承包商"排名中名列22位,"全球工程承包商"排名中名列18位。中化学科研院是中化集团为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工作而成立的,提供兼具经济性与创新性技术解决方案(工艺)的集团直属科研机构和集团技术创新核心机构。中化学科研院聚焦行业前沿技术和应用技术的开发与创新,推动技术集成创新、科技资源整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从实验室小试研究到中试放大研究、工业化应用研究的全流程研发能力,以建设开放式的中央企业研究院为目标,努力成为中化集团展示技术创新成果和核心竞争力的平台。

公司与中化学科研院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联合实验室组建方案

1、功能定位

联合实验室依托中化学科研院和康达新材已有的研发力量,围绕化工新材料细分市场所需的关键原材料、特殊工艺、特色产品或为化工项目提供配套的产品,双方共同开展技术攻关,以及配方、制备方法改进等,提供相关小试评价实验数据和工艺参数,支撑中试建设与运行、产业建设与实施、产品应用、中长期规划等。

2、运行机制

联合实验室设在北京和上海,主要依托中化学科研院和康达新材的研发团队建设,同时将充分利用中化学科研院和康达新材已有的软硬件资源。

(二)联合实验室组织架构

1、由中化学科研院和康达新材各任命一名主任,负责联合实验室的日常管理。

2、专家委员会结合需求与双方情况,确立研究方向,组织项目申报、论证、批准、验收及项目经费管理等。

3、合作办公室分别设立于中化学科研院技术合作部和康达新材新材料产业研究院,负责双方合作的日常沟通、协调和事务工作,开展合作项目细化研究,对已达成的意向和协议进行落实安排。

4、联合实验室人员依托双方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根据项目内容由双方科研人员联合组成研究团队,项目实施结束后原则上不再兼任联合实验室研发人员。

(三)运行体制、机制

1、科技项目管理和组织模式

联合实验室采用以项目为核心的团队协作机制进行技术开发。技术合作项目以市场和产业化需要为导向,由联席主任提议,经专家委员会评议遴选,双方各自组织内部科研项目立项程序立项,项目经费、资源投入、双方分工和成果分享情况由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合同约定。

2、人才交流机制

(1)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技术交流,双方互相介绍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进展,寻求新项目的合作机会;

(2)科技项目应由双方单位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并明确双方的分工、责任和义务等,并定期交流项目进展;

(3)双方建立科研人员互访机制。根据合作研究需要,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派遣科研技术人员到对方实验室、项目现场进行实验研究和开展技术服务等工作。

3、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一般性合作技术成果的转让和许可,根据双方技术合作合同中的约定协商收益分配情况;重大技术合作成果可经双方协商合资成立股份制科技公司,多方吸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社会资金及风险投资,形成资本多元化法人治理结构,创新科技创新发展新模式,加快科技成果市场化推广。

(四)知识产权及成果

知识产权归属及成果分享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在具体项目合作合同中体现。

(五)协议有效期3年。

四、相关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实际紧跟国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有关新材料与电子科技的方向,逐步布局成为一个全新的、领先的"新材料+军工科技"并以科技赋能的产业化集团。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牵引,进口替代为目标,大力发展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以胶粘剂为产业基础,特种树脂为战略支撑,结合资源与自身优势向电子信息材料(如含氟聚酰亚胺系列、高纯度氢氟酸、ITO靶材、光刻胶系列、电子化学显示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如聚酰亚胺、陶瓷纤维、碳纤维、环氧树脂、聚氨酯类)等方向纵深提升布局。

1、联合实验室将重点依托中化学科研院和公司现有的研发及工程化力量和软硬件资源,围绕聚酰亚胺产业链系列、光刻胶系列、尼龙系列等制约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所需的关键原材料、特殊工艺、特色产品